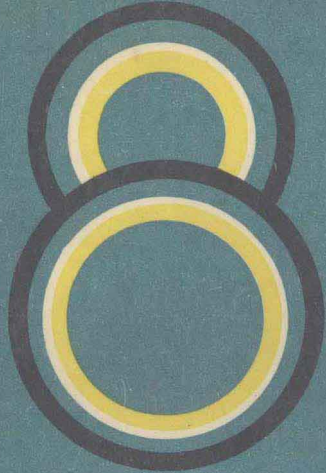




案

全套司法文书 汇评

主编 齐贺坤 罗书玉 郑来诚

● 法律出版社

18 案全套司法文书汇评

主编 齐贺坤 罗书玉 郑来诚

法律出版社

顾 问	宁致远	覃 麟		
主 编	齐贺坤	罗书玉	郑来诚	
副主编	王茂林	王佔钧	徐五锋	
编 委	齐贺坤	郑来诚	王佔钧	田敏全
	聂增福	安正林	徐五锋	李恩荣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茂林	王佔钧	齐贺坤	关 俊
	李 桦	李恩荣	陈一民	张明龙
	郑来诚	徐五锋	梁林香	蔡文德
	赖 泓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省公安厅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1.25 印张 253500 字

1990 年 5 月第 1 版 1992 年 11 月第 2 版

1992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5036—0611—81D·475

定价 5.80 元

前 言

《18 案全套司法文书汇评》是全国政法院校司法文书教学研究学会系列教材教参编委会编写的第三本书。编写此书之目的是为了同司法文书教材配套,使教师和学生全面地了解和掌握各个诉讼阶段与不同类型的司法文书;同时,也是为了填补这方面的空白,向法学界奉献一点微不足道的礼品。本书由本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司法文书教授宁致远先生为顾问。

这本《18 案全套司法文书汇评》,收集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和工商管理机关仲裁案件等。案件性质奇特各异,其中有剖腹杀人案、抢劫强奸案、容留妇女卖淫案、拐卖女研究生案、公安局败诉案、银行行长被指控案、历史遗留房产案以及涉港、涉外经济案等等。

该书具有趣味性、知识性、法律性融为一体的特点,不但是政法院校教师备课、学生自学的必备工具书,而且是司法战线在职干部、五大学员以及喜爱法律的职工群众学法、用法的好材料。通过学习,可以拓宽知识领域,了解各个诉讼阶段对案件的处理情况和各种文书的制作,特别是对提高制作司法文书的能力和办案质量有着积极意义。

因此,司法部教育司杨司长对此书评价很高,建议各个政法院校把此书作为司法文书教材配套书用。

编写本书期间,山东唐为柯、广西梁爱清、浙江王海波、安徽张劲松、福建单南、天津洪子夜、高辰、魏玉田、湖南刘开亮等同志分别寄来一些材料,对完善该书起了重要作用。史敏娟、徐艳丽、齐兵、林平参加校对并提出了许多有益意见。在此,表示谢意!

由于撰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难免会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1、关于霍××强奸一案全套司法文书·····	(1)
2、容留妇女卖淫一案全套司法文书·····	(22)
3、李×拐卖女研究生一案全套司法文书·····	(39)
4、关于贩卖与传播淫秽录像一案全套司法文书···	(57)
5、李××杀人剖腹食胎儿一案全套司法文书·····	(71)
6、谢××侮辱一案全套司法文书·····	(104)
7、李××挪用公款一案全套司法文书·····	(125)
8、黄××非法拘禁案全套司法文书·····	(142)
9、陈××走私案全套司法文书·····	(169)
10、孙××盗窃一案全套司法文书·····	(183)
11、一起购销合同纠纷案全套司法文书·····	(203)
12、一起涉港案件的全套司法文书·····	(234)
13、××银行非法扣款案全套司法文书·····	(244)
14、一起经济合同纠纷案的全套司法文书·····	(270)
15、一起因行政处罚诉至法院裁决的 全套司法文书·····	(296)
16、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委员会全套仲裁文书···	(311)
17、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全套司法文书·····	(325)
18、被告人马××、张××、刘××投机倒把、行贿 受贿案的全套司法文书·····	(338)

关于霍××强奸一案全套 司 法 文 书

××市公安局××分局 立 案 报 告

1988年5月17日凌晨2时,我队接到××石油公司职工李××报案:“我妹李××在××食品门市部被强奸”。接报后,我们立即组成侦查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工作,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案情发现情况

报案人李××,男,30岁,××石油公司职工,现住××区苗庄,系被害人的哥哥。

报案人叙述:我妹妹李××在营业部值夜班,大约在晚上十二点多有一男的去买烟,用脚踢开门强奸了我妹妹。事后,男的走了,我妹妹追赶他,走到距离营业部五十米公路旁边,他又一次强奸了我妹妹。这些情况都是我妹妹说的。局里值夜班的赵××、王××听完叙述后,立即向局长作了汇报,并组成侦破小组奔赴现场进行勘查。

二、现场勘查情况

1988年5月17日凌晨2点30分,侦查小组赶到现场。××营业部位于通往××市公路的北边,南隔壁是春生饭店,

北隔壁是自行车修理部。经查：营业部的门被破坏，有两块横木板掉落在地。门口发现一只拖鞋留下的痕迹，可能是强奸后逃跑的脚印。室内没有发现零乱现象，也没有其它痕迹。距离营业部五十米公路左边沟下沿有杂草倒伏现象，可能是强奸的第二现场。

三、调查情况

我们首先找到被害人。据被害人陈述，大约凌晨一点左右在梦中听到有响动声，就大声说“谁？”回答的是一男人的声音，说是买烟的。我说：“不卖”，他骂了一声，用脚狠踢我们的门。我把门打开，质问他为什么踢门，他说：“你为什么卖烟？”说着就进营业室用手抱着我亲嘴。我就大声喊叫：“抓坏人”。他又把我按倒在地强奸我，由于我极力反抗才强奸未遂。他走之后，我把营业室的门锁上，跟着骂他。走到距离营业室约五十米处，他又把我按倒在公路边强奸，也没有弄进去。这时，从饮料厂出来一人，他就走了。

我们又调查了营业室隔壁饭店的老头，他说：“没有听见什么动静”。又问修理自行车的师傅，他们说：“不知道”。

四、案情分析

根据强奸案的特点和被害人的陈述，我们认为案件是存在的。其理由是当晚就抓到人犯霍××，他虽不承认实施了强奸行为，但承认与李××吵骂打架了。在营业室门口提取的拖鞋鞋印，经比对，证实属霍××留下的。

综上所述，事实存在，基本清楚，应当立案。是否妥当，请指示！

此致

局长××

承办人：杨××

1988年5月29日

简析：

此份《立案报告》写得简明扼要，格式也符合要求，基本上可以说明问题。此份立案报告尽管有些证据，还需要进一步收集、有些地方用语不妥，例如现场勘查中发现营业室门口只有拖鞋印，就下结论说可能是强奸后逃跑留下的。又说，在距营业室五十米处发现沟沿下坡处有倒伏杂草，可能是强奸的第二现场。这些带结论性的话，在现场勘查材料中是不应出现的。因为现场勘查的任务是为了收集证据，反映现场的真实面貌，为案件的侦破提供线索和材料。

××市公安局××分局 提请批准逮捕书

(1988)×公捕字第 39 号

人犯霍××，男 26 岁，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区委宣传部小车司机，现住汽车队家属院。 **男。A。**

人犯霍××，8 岁至 13 岁在××省××县城关第一小学读书；14 岁至 18 岁在××县城中学读书；毕业后参军 5 年，复员后在××区委任司机。因犯强奸罪，19××年 5 月 17 日被拘留，现押××看守所。

经本局侦查证实,人犯霍××犯有以下罪行:

人犯霍××,1988年5月17日凌晨一时许,酒后来到了××营业部买烟。营业员李××不卖,霍××用脚狠踢营业部的门,踢坏两块木板。营业员李××打开门,二人就吵骂起来,霍遂起邪念对李××实施强奸(未遂)。之后,霍××沿公路往北走,李××在后跟随着骂。大约走50米远,霍又把李按倒在公路边小沟坡处再次强奸,由于李××的反抗,强奸未遂。

上述事实证明人犯霍××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犯有强奸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特提请审查批准逮捕。

此致

××人民检察院

预审员:杨××

1988年6月8日

(局印)

附项:

- 一、提请批准逮捕书二份;
- 二、被害人李××控告材料一份;
- 三、现场勘查笔录一份及照片三张。

简析:

这份《提请批准逮捕书》写得较规范,项目齐全,对犯罪事实的叙述和逮捕理由的说明,扼要明确;简历的叙述应当用××年××月至××年××月表示;还有引用法律名称不完整,

应当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不应当写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公安局 × × 分局 起诉意见书

(19××)×公起字第××号

被告人霍××，男，26岁，汉族，籍贯××省××县人，高中毕业，捕前系××区委司机，住汽车队家属院。

被告人霍××，1967年9月至1972年9月在××县城第一小学读书；1972年9月至1977年9月在××县城中学读书（在家待业三年）；1981年参军，1986年10月复员，在××市××区委开车，因强奸于1988年5月17日收审，同年6月8日转为逮捕，现关押在××市看守所。

经本局侦查终结，证实被告人霍××犯有下列罪行：

1988年5月17日晚8时，霍××与张××、陈××在悦来酒家饮酒至凌晨一点，路过××营业部意欲买烟，遂用手敲打营业室的窗户，进而推门，惊醒了值夜班的营业员李××。李问：“干啥的？”霍说：“买盒烟”。李说：“不卖”，霍骂了一句说：“为什么不卖？”二人吵骂起来。霍边吵骂边用脚踢营业室的门，李把门打开后，二人相互撕打。这时霍产生强奸李的邪念，进屋后顺墙把李按倒，一手抓着李的双手，一手扒李的裤子和自己的裤子，实施强奸。由于李极力反抗，致使强奸未遂。霍起身从营业室出来，顺公路往北走去。李把营业室的门锁

上,追赶霍并吵骂。李追到距离营业室五十米处,霍转身又把李按倒在公路边小沟下坡处实施强奸,遭到李的反抗,强奸未遂。

上述事实,有被害人的控告材料,有现场勘查笔录,有证人证言,证据确凿充分,足以认定。

综上所述,被告人霍××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构成强奸罪(未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特将本案移送审查,依法起诉。

致此

××人民检察院

局长:潘××

1988年6月30日

(局印)

附项:

- 一、被告人霍××现关押在××市看守所;
- 二、卷宗一本一百三十七页。

简析:

此份《起诉意见书》写得较好。首部的书写符合要求,题目、编号、被告人的身份情况以及案由部分写得较规范。事实的叙述比较清楚,时间、地点、经过、结果一看就明白。理由的论述和尾部的写法,也无可非议。但是也有不足之处,例如案由部分中说:“……侦查结束……”“结束”一词不属法律语言,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是“侦查终结”。还有引用法律条款,要具体列条、款、项。审查起诉的法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派×××律师为其辩护人。

经过阅卷、会见被告人、走访群众、调查有关单位，又听了法庭调查和公诉人的发言，现发表辩护词如下：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霍××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构成了强奸罪。其证据，有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勘查笔录和技术鉴定结论。我认为，有了证据只是一个方面，更重要的是对证据的审查认定。对此，刑诉法第三十一条有明文规定。以下我们就看看所列证据的可靠性有多大。

一、被告人李××的陈述。我们先研究一下被害人陈述的强奸第一现场的情况。被害人说：“他指(被告人)把门踹开，进屋后双手揽着我的肩，顺墙把我按倒地上，用嘴亲我，趴在我的身上拽我的上衣，用手摸我的乳房。他用胸压着我的双手，然后用他的手扒我的裤子……”(见卷 18 页)。接着被害人又说：“我用手打了他的脸，抓了他的脖子，又大声喊叫，他才起来出去了(见卷 18 页)。

被害人的陈述，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同时说出自己的双手被压，又用手打了被告人的脸，不知长了几只手？再者，说被告人用胸压着自己的双手，不符合事理，因为无论如何是压不着的。对于被害人陈述的自相矛盾，公诉人没有排除，也没有作出正确解释，就用来作为证据使用，是不符合刑诉法规定的。

关于强奸的第二现场，被害人是这样陈述的：“……被告人往北跑了，我追赶他，在距离营业部五十米处，他用双手抱着我，拉到公路旁边小沟下坡处。他用一只手抓着我两只手，用另一只手扒我的裤子，拽我的上衣，把我的胸花都撕掉了，我捡起来装在衣袋里，他趴在我身上弄了三五分钟也没弄进

去,后来我用嘴咬了他的舌头”。

从第二现场陈述的内容看,疑点仍然甚多。一只手抓着两只手是不可能的;又是在同时、同地、同时说出了双手被抓,用手捡了胸花装在自己袋子里……如真正实施了强奸,还有闲心去捡胸花吗?又说被弄了三五分钟,亲嘴时咬了被告人的舌头。发案后的当晚,就对受害人的内裤进行了检查化验,没有发现任何精斑之类的脏物。生殖器接触三五分钟,没有留下任何精斑之类的东西是不大可能的。对被告人进行人身检查,舌头上没有留下丝毫痕迹,被害人若是讲的实话,被告人的舌头即使咬不掉,也要咬有痕迹,可是什么也没有?

对上述情况,起诉书没有交待,公诉人也没有给予必要的说明,就用来证实被告人实施了强奸,是没有说服力的。鉴于被害人对第一现场和第二现场所发生情况的陈述中的疑点,可推想强奸是虚构的,可能被害人利用买烟吵骂的形式,塞进了强奸的内容。

二、证人证言。《起诉书》所列举的证人证言,没有一份可以证实被告人强奸了被害人。从案卷材料上看,共有八份证言,都是被害人一方的人提供的。他们虽然一致证实强奸,但都是根据被害人说的内容而提供的。这样的证人证言,它的证明有多大价值呢?希望法庭认真考虑,也希望公诉人重新研究这一证据的法律意义。

三、关于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问题。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的共同要求是:客观地反映犯罪分子作案时遗留在现场的痕迹和其它可以作为证据的一切东西,为侦查活动的开展提供线索。至于其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不是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者的任务。此案的现场勘查记录的结论记载:“在

营业部门口收集到一只拖鞋印,是犯罪分子强奸后逃跑时留下的”。技术鉴定的结论记载着:经比对,营业部门口留下的拖鞋印是霍××强奸后逃跑时留下的、。

我认为××区公安分局的现场勘查笔录的结论和技术鉴定的结论是不科学的,违背了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的工作原则,不能够作为证据使用,因为他们的结论是错误的。现场勘查收集到的一只鞋印,技术鉴定时经过比对,证明是霍××的就行了。至于霍××的鞋印为什么留在那里,侦查人员要结合其它证据材料,最后才能定性。因此,现场勘查笔录和技术鉴定的结论都是有误的。从而可见,他们是带着“有罪推定论”的框框开展工作的。

四、《起诉书》上说,被告已作了部分供述,已记录在案。此事我又反复询问了被告人,每次询问他都泪流满面地哭诉:“在侦查阶段,不承认强奸就被打,在无奈的情况下才承认强奸的”,并掀起衣服让我看因挨打留下的伤痕。案件到了检察院,检察员孙××开口就说:“你在公安局承认了强奸,我们问你如不承认就是态度不好,要从重处罚。”被告人是害怕从重处理才承认强奸的。实际情况就是因买烟争吵撕打一下,根本没有强奸的事。法庭进入辩护阶段,被告霍××为自己辩护时,当庭质问了公诉人,公诉人没有辩驳,说明被告承认强奸是在逼供、诱供的情况下承认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被告人霍××承认强奸的口供不当作为证据使用。

综上所述,我认为此案的证据不力,不能充分证明被告人霍××实施了强奸。对强奸案证据的认定,要克服被害人的陈述比被告人的口供可靠的片面认识,应当综合各方面的证据,